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

各類別名額共計 3 名；各備取 1-2 名。

部別	校本部		
	國中、高中部		
專長科目	自然領域 (高中物理、高中地科、 國中理化、國中生物)	體育	社會領域
名額	1 名	1 名	1 名
試教範圍	高中物理	適應體育	高中地理
備註	(一) 試教範圍：指定部別中依試教範圍自訂主題進行試教。 (二) 錄取教師視實際需求需接受本校跨部別、跨領域、綜合職能班(多重障礙)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配課。 (三) 聘期：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四)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02.18 北市教人字第 09830977200 號函，本次代理教師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備取人員，於本(114)學年度本校如有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時，得依序聘任遞補之。		

三、甄選資格：

需具備以下所有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條件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三十一、三十三條各款情事。
- (三)第一次招考代理教師需具報考之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並取得教師證書，如已送審但未取得教師證書者，需出具送審證明、切結書及教育實習成績證明。
- (四)第二次招考代理教師需具有報考特殊教育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五)第三次招考代理教師需具有報考特殊教育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六)報考各科目專長者，需檢附相關科系、輔系、學分專長證明或相關教學之文件證明。
- (七)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交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

四、甄選時程：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當次招考無人報名或招考結果無人錄取，公告結果後，即進入

下一次招考階段，不另修正公告簡章。各梯次報名或招考結果請逕上本校網頁查閱公告。

次別 項目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1 日 (星期四)11:00 止	自第 1 次招考結果公告後至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 11:00 止	自第 2 次招考結果公告後至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 11:00 止
報名資格	具報考之教育階段身心障 礙類合格教師	具有報考特殊教育該階段 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該 階段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 者	具有報考特殊教育該階段 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該 階段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 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符合報考 人員公告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 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 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 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甄選日期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 當日上午 10:30 前至校史室 報到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 當日上午 10:30 前至校史室 報到	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 當日上午 10:30 前至校史室 報到
放榜日期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 16:00 前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 16:00 前	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 16:00 前
成績複查 日期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 上午 8:00 至 10:00，逾時 不予受理。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8:00 至 10:00，逾時 不予受理。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 8:00 至 10:00，逾時 不予受理。
報到日期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 上午 11:00 前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11:00 前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 11:00 前

五、參加甄試之教師應試時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六、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207 巷 1 號)。

七、報名方式：請於各招報名時間內，檢齊有關證件及各項報名表件簽名後，掃描成 1 個 PDF 電子檔，寄至 tsvi28740670@tmsb.tp.edu.tw，本校收到報名資料會寄出回覆信件，如未收到回覆請務必向本校(28740670 分機 1110)確認，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八、應繳表件：

請先自行下載，本校網址 <http://www.tmsb.tp.edu.tw/>。

- (一)填寫教師甄選報名表、文件檢核表、簡歷自傳及教師自選試教之單元撰寫教案。
- (二)繳交准考證所需之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1 張。
- (三)檢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欲報名之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專長科目學分證明書、教學經驗證明等文件檔案電子檔。
- (四)填寫切結書(請自行下載)。
- (五)如有其它專長，請檢附相關科系、輔系、學分、專長、證照證明或相關教學之佐證資料。

九、甄選方式、成績計算：

- (一)試教：請應試人就試教教案自行準備教材應試，時間 15 分鐘，成績佔總分 60%。
- (二)口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及對視障教育之理念評定，時間 15 分鐘，成績佔總分 40%。
- (三)甄試完成後依試教及口試成績比例計算，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另擇優備取 1-2 名。
- (四)總成績相同者，但試教、口試成績不同時，依試教之成績，排列錄取順序。
- (五)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得從缺。

十、甄選地點：本校(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207 巷 1 號)。

十一、錄取之教師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聘任之。

十二、備註：

- (一)現職教師報到時須先行繳交離職同意書，離職證明書至遲應於報到當日繳交，否則註銷錄取資格。
- (二)複查成績請持身分證及准考證以書面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經錄取之教師必須於上述報到日期上午 11 時前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並繳交全部學經歷證件，逾期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遞補。錄取人員於聘期開始前繳交公立醫院之體格合格證明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報名、考試、報到日程有影響者，於本校網站公告。
- (五)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六)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七)為維護學生人身安全，杜絕有性侵害犯行者進入校園擔任教職或服務，依內政部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錄取人員需同意校方得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向主管機關查閱有無相關罪行，如查有相關罪行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後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告本校網站。
- (九)申訴電話：2874-0670 分機 1110，申訴信箱：本校教務處。
- (十)附教師法第十四條：(2019.6.5 修正)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十一)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三一條及三三條文：

第三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報名表**

報名編號：114-1- (科)
甄選日期：114 年 月 日

姓名				報考類別及專長		☐ 自然領域 ☐ 體育 ☐ 社會領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照片粘貼處
通 訊 處				聯絡 電話	(市話)		
				(手機)			
相關學、經歷							
學 歷	(大專以上學歷請填寫校名、系所全銜)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時間		
教 師 登 記 證 書	登記（檢定）種類		合格科目		登記（檢定）年月		合格證書字號
實 習 教 師 證 書	初檢結果		發證單位		發證日期		發證字號
兵役 狀況	☐ 役畢 ☐ 服役中，將於_____退役 ☐ 未服役，預計_____服役 ☐ 免役						
其他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是_____類 ☐ 否		
填 表 人 簽 章						填 表 日 期	

簡 歷

姓名：

項 目	內 容
相關教學經驗 (含教學、學生 輔導、導師、導 師實習或指導社 團等經驗)	
我的教育理念	
在教育經歷上 最得意的事	
在教育經歷上 最感挫折或印象 最深刻的事	
專長或證照： 各項檢定證照、 測驗證書 (烘焙、餐飲、 樂器、舞蹈、美 術…或多障教學 實務經驗) 【無則免填】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		
	照片 粘貼處	
准考證號碼	114-1- (科)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注意事項：

1. 甄試報到時間：
試教、口試：114 年 月 日(星期)
上午 時 分前本校二樓校史室報到。
※報到時間，請應試者確實掌握，已逾報到時間，恕不受理報到。

2. 甄試地點：本校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207 巷 1 號

3. 甄試時請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切 結 書(一)

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所辦理之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並同意校方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向主管機關查閱有無相關罪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 教師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核未通過者。
- 二、 現職教師未於報到當日前繳交原校離職證明書者。
- 三、 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四、 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五、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 六、 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閱後有相關罪行者。

此致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二)

立切結書人 _____， 自 _____ 大學(學院) _____ 系(班)畢

業(結)業，因尚未取得**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 貴校(臺
北市立啟明學校)所辦理之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並保證於報到當日前取得**特殊
教育身心障礙類科教師證書**，如屆期無法取得並繳驗，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此 致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 北 市 立 啟 明 學 校 教 師 甄 選 報 名 文 件 檢 核 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編號	甄選日期
		114-1- (科)	114 年 月 日
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正本驗畢退還）。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請 V 選 或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基本 證 件	1	☐ 報名表、簡歷自傳。	
	2	☐ 國民身分證。	
	3	☐ 畢業證書。	
	4	☐ 該階段合格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 (如目前未取得該證書，但可在報到當日前取得者需檢具 7~9 之資料始符合報名資格)	
	5	☐ 實習教師證：各該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實習教師證書。 (未取得各該教育階段合格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者)	
	6	☐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學分，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複檢 資格 證明	7	☐ 切結書(二)。	
	8	☐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複檢縣市：_____）。	
	9	☐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	
其 它 資 料	10	☐ 切結書(一)。	
	11	☐ 教師自選試教之單元撰寫教案(請於報名時繳交)。	
	12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3	☐ 國外學歷證明。	
	14	☐ 經教育主管行政機構認定具報考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之證明（具國外學歷者檢附）。	
	15	☐ 其它專長佐證資料或證照證明	
資 格 審 查 結 果	☐ 合格。 ☐ 不合格，原因： 教評委員審查人員簽章：		收件人簽章：
			收款人簽章：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次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報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正式或代理	☐ 正式 ☐ 代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報考人簽名			
複 查 事 項 及 內 容			
複 查 事 項	複 查 內 容	處 理 情 形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甄選簡章公告複查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二、參照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報考人應於成績公告後申請。惟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作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受 理 及 會 辦		單 位 核 章	
承辦單位		校長	